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_49_人,代表股份 157,703,305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44.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 155,635,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 股的43.4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67,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0.5769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744,855股同意,916,500 股反对,11,95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3 %。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744,855股同意,923,250 股反对,52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3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744,855股同意,916,500 股反对,11,95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3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团柱、赵剑博、王颖、赵波、席永生、齐冰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涛、王志明、卞永安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该议案的分项表决如下:

4.1选举陈团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55,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2选举赵剑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5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3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75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4选举赵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75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5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5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6选举齐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64,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5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6,755.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4.9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75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亚荣、江波、戴宏斌3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刘毅、王彦2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该议案的分项表决如下:

5.1选举徐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63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5.2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63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5.3选举戴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63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于公司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刘雪月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2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赵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明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原董事会秘书王东潮先生届满离任,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副总经理席永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席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8838007

传真号码:029-38822614

电子邮箱:xys0716@163.com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王彦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8839912

传真号码:029-38822614

电子邮箱:wang8838068@126.com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请各位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颖,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陕西蓝田人,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员、调度长、副部长、总调度长、部长,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化工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兴化股份董事长。

王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赵波,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陕西岐山人,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于武汉化工学院化工系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调度长、总调度长、部长。现任兴化集团董事、兴化股份董事、总经理。

赵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

席永生,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陕西周至人,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质监处副处长、处长,技术监督部部长、企管处处长,销售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供应处处长、兴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兴化集团董事、兴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席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

石磊,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生产部调度长(副处)、生产部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现任兴化集团董事、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管的其他情形。

胡明松,男,陕西宁强人,1974年3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入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杨凌秦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兴化股份总会计师。

胡明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总会计师的其他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彦,女,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河南鲁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兴化股份证券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兴化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

1、战略委员会:

主任:王颖

委员:陈团柱、赵剑博、赵波、张涛

2、提名委员会:

主任:王志明

委员:张涛、卞永安、陈团柱、王颖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涛

委员:王志明、卞永安、陈团柱、王颖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卞永安

委员:张涛、王志明、陈团柱、赵波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徐亚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亚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徐亚荣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徐亚荣女士简历

徐亚荣,女,汉族,1964年2月出生,陕西兴平人,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研究所技术员、所长、党支部副书记;技术开发部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机关一支部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兴化股份监事会主席。

徐亚荣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兴化股份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966期;

一、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96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

4、产品收益率:5.40%/年

5、产品期限:2014年6月17日-2014年12月15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460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02亿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的"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36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75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1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03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30期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15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2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9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573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6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1380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9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03亿元购买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14012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1月14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2.50亿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9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基于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并网光伏农业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4年6月19日与宁艳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拟收购宁艳丽持有新余德佑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283,676.02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宁艳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2**********0327。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永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60502210022041

住　所:新余市城东新欣北大道1123号

法定代表人:宁艳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艳丽持有新余德佑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德佑2014年3月20日成立,截止2014年6月18日,新余德佑总资产9,420,766.02元,净资产9,283,676.02元,负债总额137,090.00元;2014年3-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715,323.98元,净利润-716,323.98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宁艳丽持有的新余德佑100%的股权。深圳永晟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依法享有新余德佑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二)转让股权价款

1、宁艳丽确认新余德佑净资产为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9,283,676.02 元)并同意将其所持有新余德佑100%的股权以净资产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9,283,676.02 元)转让给深圳永晟。

2、支付时间:在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余德佑全部资产、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股权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9,283,676.02 元)。

3、费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负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转让及移交手续

1、协议签订后7日内,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宁艳丽负责办理并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永晟应予以配合。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次日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管理部门官网显示变更后信息或取得相关变更审核通过文件之较早者为准),宁艳丽负责:

(1)将新余德佑的管理权移交给深圳永晟;

(2)将新余德佑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书交给深圳永晟;

(3)将新余德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会计账册等全部证照资料和所有资产全部移交给深圳永晟。宁艳丽及新余德佑其他管理人员的签字章,宁艳丽应负责全部销毁;

(4)将新余德佑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70MW光伏发电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70MW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移交给深圳永晟。

(四)新余德佑债务

新余德佑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既有债务、或有债务,已决诉讼、未决诉讼及其他任何基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的事实所引发的债务),由宁艳丽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光伏发电项目,其项目分两期进行开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项目--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35MW并网光伏农业项目

一期光伏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前期所需的基础性条件和前置法律文件已经基本具备,具备了开工条件。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将于近期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4个月建成并网,运行期25年。

(2)第二期项目--渝水区罗坊镇槐江村35MW并网光伏农业项目

二期光伏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预计在今年三季度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4个月建成并网,运行期25年。

上述70MW并网光伏农业项目既发展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开发绿色清洁新能源,又提高了土地的利用价值。该收购不仅有利于深圳永晟拓展光伏发电项目,还有利于公司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产业化。

2、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行业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相对常规能源来说,政策的影响性不容低估。行业的发展除了受技术、成本影响外,政策的导向性也相当关键。所以稳定、长效的新能源政策是行业发展的必备条件。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公司将协调各方有序推进项目的进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并网光伏农业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预计今年内建成、并网。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发电量约为6600万度。根据国家光伏地面电站标杆电价标准,江西省属三类地区,上网电价为1.00元/度,同时根据2014年4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56号),列入全省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在享受国家度电补贴的基础上,给予统一标准的省级度电补贴,即补贴标准为每度电0.2元,补贴期20年。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并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以分布式电站与大型地面电站专业运营模式全方位快速、全面、有序的发展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7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2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于2014年6月19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4.8455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5日);信息服务业务(吉林省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年9月21日);数据存储及备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按照市场共同投入、相互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加强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致力于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交互技术相融合的新业务新领域。

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并在双方各自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中尽可能寻找更多的合作,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跨越式发展和互利共赢。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互相引入对方产品及技术,将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技术有机结合,在汽车电子智能化、车载信息后台服务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基于汽车内联网及非联网各类车载终端中的语音交互应用;针对当前及未来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手机互联互通相关技术进行深度联合;基于双方合作的车载智能终端及手机互联产品的合作运营;双方整合各自资源,积极推进语音技术、产品,及含该产品所有车载智能终端等的营销活动;共同申请承担各类国家项目,提高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

双方将成立专门工作组,共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根据实际需求,双方进一步签订或委托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业管理软件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在汽车业管理软件产品研发与服务和车载信息系统研制及服务两个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语音技术应用的普及和推广,促进语音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4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石笙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71,910,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6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69,881,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2,0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10,752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0股,占表决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1,910,752股,同意股数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表决总数的0%;弃权0股,占表决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20日刊登的《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2%	盈利:374.64万元
	盈利:约5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6元	盈利:0.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比上年同期375万元增加195万元,增幅52%,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万元增加900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汽车业务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增加;三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减少致经营性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4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3月2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至此,公司理财金额为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自2014年3月24日以来短期理财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4年第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4-3-24	2014-